

## 喝点酒吧

□朱盈旭



王保起国画作品《路过故乡》

酒,就像一个烈性的侠士。金庸笔下的,古龙笔下的。黑衣怒发,刀剑出鞘,活得凌厉,披坚执锐,席卷江湖。

想起了《水浒传》。想起了浩渺八百里的东平湖,湖上的梁山。想起了热气与杀气扑面而来的一百单八将。

辣酒烧红了眼睛,三碗不过冈,暴捶西门庆的武松。风雪夜,醉上梁山的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

好汉像好酒,好酒配好汉。白酒般的汉子,浓情满怀,豪气冲天。敢爱敢恨,义薄云天。

汉子与酒,都有红亮亮的赤子之心。捧给亲人,捧给朋友,捧给大地。赤胆,忠心。啪啪啪!抱起坛子倒三碗。来来来!人心和情意,都在这了。命一条,也在这了!

要么?拿去!一点也不野莽,全是情意。亮烈的汉子,像白酒!

妖艳艳的女子!也像白酒。《水浒传》里的孙二娘,头裹青帕,眼似水杏。抛一个眼儿媚,试探一下君子风。若是

好色贪财登徒子,立马收起戾戾妖气,秒变杀人不眨眼的阎王婆。来呀,客官,来喝一碗酒罢。一张娇艳欲滴的粉面,一碗下了蒙汗药的酒。就这么面如桃花,暗藏杀机。

白酒一般的女子,看似波澜不起的清澈,喝一口下肚,五脏六腑,暗香妖娆。

《红高粱》里的九儿,也是红袄绿裙小蛮腰。却唱着小调,勾魂摄魄,把一群钢盔钢枪的东洋士兵引到了高粱深处。早已架起的酒坛如小山,放一把火,烈焰冲天。你们这群魔鬼!姑奶奶与你们同归于尽罢。

酒,是武器。九儿成了火凤凰。涅槃吧!山东大地最美的女儿!

它,不仅仅是侠士,猛士,义士。有时候,它像一位迷倒君王的美女子,会跳露脐的草裙舞,会舞剑,会一饮而尽倾空樽。浓香,艳烈,像一杯白酒。不知道,小民能不能一亲芳泽?不知道能否像紫燕一样飞入寻常巷陌么?

酒,像一条小酒溪,绵绵

延续。酒,让隋炀帝在大运河上喝醉了,把酒赏赐给穿红肚兜的宫娥。酒,迷醉过唐明皇与杨贵妃爱情的唐朝。酒,疼惜地看着借酒浇愁忧伤的李煜,无能为力。酒,和李清照一起豪放一起婉约,也一起凄凄惨惨戚戚……

酒的前世,路过了多少朝代的江山国事与小民的喜怒哀乐。也承载着改朝换代的硝烟,与清平之世的浅斟低唱。

千回百转。时光燃着烟火,染着酒香。

古战场的硝烟已遥遥远去。酒的前世,老了。像刀剑入鞘。拢起来,锁起来。那一脉酒香,终得像老妇,无奈地看皱纹寸寸潮起。

莫惆怅!

看!紧锣密鼓: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哪有愁?何须换?唱着唐人的诗,喝着眼前的酒,都是豪情万丈,都是踌躇满志。喝酒啊!喝得狂放,喝得慷慨。喝得刀光剑影,喝得破釜沉舟。当然嘛,商场如战场。

酒,你是男儿的胆,你是男儿的魂!

作为女子,我从不喝酒。一直觉得酒是有性别的,是男酒。酒是有脾性的,是男人的性,有点野。酒狂野,像烈性的男人与野马。驾驭不了。

更多的男子,是一看到这个字心里会陡然凛凛。觉得这是酒么?是白酒?不是武侠么?是令狐冲?是东方不败?是张三丰?剑气透明,惊才绝艳,狠人!那么,既然江湖相逢,就英雄惜英雄,华山论剑吧。一醉方休罢。

还是让人又重重叠叠地想起《水浒传》里的那个林冲。

你想啊,如果他当年早早喝点酒,会不会早点染上男人的硬气与浓烈?他的前半生

就不会那么循规蹈矩,忍辱负重了。八十万禁军的教头啊,却很少喝酒。即使喝酒,也是浅尝辄止。斯文,像书生。如果他早一点喝点酒那么是不是就不再尘世孤寂,不再苟活,硬骨头就长粗壮了呢?那么他貌美如花娇滴滴的林娘子也不会受辱,也不会自杀。直到他被流放,才沽酒,才像个男人一样地饮酒,虽然有点颓丧有点潦草。他渐渐有了风骨,有了禁军教头的硬气,虽然他早已不是了。

我相信,林冲那天是喝了酒的。所以,才成了白雪苍茫中的一纸狂草,才成了好汉!首先,才成了一个男人。成了林娘子含笑九泉的一碗辣酒。男儿的豪气,白雪中迸发得那般浓香!

前日朋友小聚。我肠胃娇怯,不喝酒。那天,他们特意揣了玲珑的小杯,撺掇我喝。尝尝嘛,就这么一点点?

结果,指甲盖那么浅的一点,我醉了。成了一只桃花盏里的小酒虫。粉面桃花,醉眼迷离:再倒一点嘛,再倒一点……

体内有数朵桃花暗香荡漾。像久慕的男子突然立在眼前,冰凉的手指拂过我的红唇。激情与相思,像春光,千万朵洒开,也像千万朵桃花,点亮了我整个春天。

太多的英雄与传说,都和酒痴缠。我酒入衷肠,化作汨汨滔滔的情愫。犹如故人,不能把持。何况这般浓香?我醉了,酒不醉人人自醉。俘获了我。

朋友,来,我们一起喝酒。任桃花开满南山腰,任相思长满北山坡。举杯罢!疏朗,开阔,放马灵魂。

情与酒,都浓郁得如此莽荡。喝一点儿酒吧,男人成为男人,女子成为女子。都那么情深意长。

## 秋分吟

□爱他乡

太阳  
直射地球赤道  
到达黄经180度  
阴阳均等  
昼夜同分

不偏不邪  
公平公正  
太阳放出耀眼光芒  
也不多施舍一分  
月亮洒落满地银辉  
也不多占一秒

热浪  
渐行渐远  
秋风  
吹皱了湖面  
偶尔  
野鸭游过  
惊醒了小憩的鱼儿  
跃出水面  
呼吸秋天成熟的味道  
看一眼  
捕鱼的人  
急忙  
钻进水里

放羊的老人  
迎着早晨的太阳  
踏着露珠  
轻轻挥动着羊鞭  
把小曲哼唱

一场秋雨下过  
早出晚归的行人  
又加了件衣裳  
秋分到  
“三秋”的序幕  
已开场

## 心头一念

□晓阳

月华如银,清风习凉。农家小院内,葡萄藤架下,无俗事劳心,无蚊虫叮吻。捧一杯香茗,细啜品尝;听一段音乐,舒缓入耳。躺椅摇摇,神游幻境,若有红袖添香,温润如玉,人生何等幸事!

这,是热爱文学的傻小子,曾经最美好的畅想。为什么呢?只因年少轻狂,倜傥无羁,心田花开,灿若西施。

她,乡村教师,眼神灵动,娇小可人。电话皆为奢侈的时光,联络情感,全靠书信。鸿雁托书,明月寄情,所思所感,傻小子诉诸笔端,没有寄出,没有送人,珍藏书橱,意结集出版,书名《爱人》。

那时,文学日薄西山,不再炫耀。经济大潮汹涌澎湃,饮食男女,红尘滚滚,涤魄荡

魂,流连忘返。但傻小子心如磐石,信念如山:文学至高无上。从稿纸到报纸,把手写变铅印,是其不懈的终极追求。诗歌、散文、小说,皆有涉猎。不停地写,不停地寄,毫不懈怠。

直至一日,偶遇县城名家。语言不美,结构不对,积累不足,薄弱单调……针针见血,鞭鞭入肉,体无完肤,脸涨心惊。

傻小子蒙了,蒙头大睡,两日不醒,不会写呀……

家人着急,请医诊病,慌张无状。医生端诊良久,郁郁而走,临行留言:饿的病!母亲不提鸡蛋、面条,知其不喜,嘱托父亲割肉买米。米饭香喷喷,傻小子涕泗交流,不忍下口。父亲不解,颇为不屑,大米干饭盖肉罢了,至于

装病!

此后几年,傻小子不谈文学,直言饮酒。众朋皆喜,傻小子不傻,接纳入伙。整日随朋四游,吆五喝六,推杯换盏,觥筹交错。不执牛耳,倒拽牛尾亦可,毕竟混然众人矣,不再神经。

七月八,摘新花,又到了棉花收购的季节。工作原因,下放农村,傻小子心有所怵。借用同事之言:兔子不拉屎之地,无娱乐项目可耍。其实不算偏远,距离乡镇七八里路程。只因骑车出行,晴日一身土,雨天一身泥,心不甘。

那日,雨天无事,闲来生闷,徒步穿村而行。途经小学校,信步而入。琅琅书声,抑扬顿挫。蜚身进办公室,与一女孩对目而视,颇有喜感。盛

邀之下,推托再三,欣然入座。

无烟无茶,一张笑脸,几声寒暄,打破僵局,进而投机。

女孩喜欢文学,尤其好诗。不过,好与好之间,有时一纸之薄,有时相隔万重。她文笔稚嫩,尚欠火候。傻小子居高临下,难耐奉承,好为人师之病,勃然而起,不可遏制。

傻小子滔滔不绝,蒙头盖脸,一倾而下:语言不美,结构不对,积累不足,薄弱单调……

女孩蒙了,蒙是蒙了,只是状态有异:眼神迷离,面若桃花。

傻小子浊气尽出,心满意足。

故事就这样开始……

离开乡村,到镇上教书,是女孩的梦想。

傻小子的梦想是从笔开

始。女孩的崇拜磨出了傻小子的锋芒。

时光一逝永不回,往事只能回味……

绵绵情意的词曲,似水年华的追忆,何尝不是思念?首唱之人早已远行,今人重提,怎一个念字了得!重重回忆,并非疼痛欲裂,难割难舍,而是若即若离,若痒若麻,像虫咬、似蜂叮、类蚁行……

大师偈语:过去就过去吧。傻小子信了。

后记:故事终有结局。那年冬季,尚未结冰,傻小子离别乡村。此后往返数次,诸多原因,不了了之。傻小子当年意气风发,趾高气扬,目空一切,天下皆属其归。廿年有余,细思量之,恐伤人心了。成长总需代价,伤情终归不好!是为记。